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原君

林昭仁

陳雪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原君於民國(下同)97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林昭仁、陳雪姬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52,04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7年03月06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

- 01 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  
02 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  
03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- 04 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11月06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  
05 尚欠52,780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  
06 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  
07 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- 08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  
09 支付命令。